

项目编号：310120000251226162444-20303861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012
奉贤中学生的生活区校具设备
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2026年02月10日

采购人：上海市奉贤区教育局

2026年02月10日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附件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012--奉贤中学生生活区校具设备采购项目。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120000251226162444-20303861； 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编号：XSJ2026-001。
3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p>本项目总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仟贰佰零玖万元整(RMB 12,090,000.00 元)，共分 2 个包件，其中：</p> <p>包件 1：奉贤中学生生活区校具设备采购项目（公共区域）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元整(RMB 1,220,000.00 元)；</p> <p>包件 2：奉贤中学生生活区校具设备采购项目（宿舍区域）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仟零捌拾柒万元整(RMB 10,870,000.00 元)；</p> <p>★投标报价超过所投包件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包件 1：1,220,000.00 元；包件 2：10,870,000.00 元）的为无效投标。</p>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人	<p>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教育局；</p> <p>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古华路 758 号；</p> <p>联系人：李康苗；</p> <p>电话：021-67191605。</p>
7	集中采购机构	<p>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p> <p>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 1529 弄 1-3 号奉贤区政务服务中心 C 幢 3 楼；</p> <p>联系人：夏苏璟；</p> <p>电话：021-37563187；</p> <p>传真：021-37563196。</p>

8	采购内容	<p>包件 1：奉贤中学生活区校具设备采购项目（公共区域）</p> <p>1、本包件采购奉贤中学生活区（公共区域）的校具一批；</p> <p>2、本包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p> <p>包件 2：奉贤中学生活区校具设备采购项目（宿舍区域）</p> <p>1、本包件采购奉贤中学生活区（宿舍区域）的校具一批；</p> <p>2、本包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次项目采购，投标人可以选择只投 1 个包件，也可以投全部包件，但每名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件。</p>
9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0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75 日历天，完成供货并安装完毕。
11	报价要求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等相关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本项目全部包件均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进口产品	不接受。
15	公告发布媒体	<p>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p> <p>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www.fengxian.gov.cn）。</p>

16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从 2026-02-11 起至 2026-02-2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获取招标文件。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17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8	质疑方式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同时应及时致电联系集中采购机构以便回复。（详见投标人须知 8） 传真：021-37563196； 电子邮件：fxcg2020@163.com； 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见前附表 6、7。
19	答疑会 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20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2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3	投标截止 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26-03-12 09:30:00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24	开标 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6-03-12 09:30:00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对上述要求如有疑问，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第 28 条款。
25	样品	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6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格式一）；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3) 开标一览表（格式三）； 4) 报价明细表（格式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五）； 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六）； 7) 证明文件（格式七）； 8) 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八）； 9)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格式九）； 10)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格式十）； 11) 服务承诺（格式十一）； 12) 投标人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十二）； 13) 项目投标方案（格式十三）。
27	投标文件格式	<p>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本文件的第六部分。</p>
28	投标文件形式	<p>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应在采购云平台中正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本项目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p>
29	异常低价审查	<p>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在评标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第 34 条款）</p>
30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p>

31	签 署	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格式中标★处)，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2	技术支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如遇采购云平台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致电 95763（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进行咨询。2. 如遇 CA 数字证书问题，请及时致电 962600（CA 数字证书客服电话）进行咨询。3. 如遇电子营业执照问题，请及时致电 4006997000-1（电子营业执照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012--奉贤中学生生活区校具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3-12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20000251226162444-20303861

项目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012--奉贤中学生生活区校具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编号：2026-W00005987、2026-W00005988

预算金额（元）：12090000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1209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220000.00 元，包 2-1087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包件 1：奉贤中学生生活区校具设备采购项目（公共区域）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 1、本包件采购奉贤中学生生活区（公共区域）的校具一批；
- 2、本包件不接受进口产品；
- 3、本次项目采购，投标人可以选择只投 1 个包件，也可以投全部包件，但每名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件。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二

包名称：包件 2：奉贤中学生生活区校具设备采购项目（宿舍区域）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87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 1、本包件采购奉贤中学生生活区（宿舍区域）的校具一批；
- 2、本包件不接受进口产品；
- 3、本次项目采购，投标人可以选择只投 1 个包件，也可以投全部包件，但

每名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件。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75 日历天，完成供货并安装完毕。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全部包件均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2-11 至 2026-02-2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3-12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3-12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详见采购云平台“操作须知”专栏。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及时查看集中采购机构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后果自负。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教育局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古华路 758 号

电话：021-671916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 1529 弄 1-3 号（奉贤区政务服务中心）

C 幢 3 楼

联系方式：021-375631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夏苏璟

电话：021-3756318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总则

1、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及解释

2.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等。

2.3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等。

2.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5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2.6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奉贤区教育局。

2.7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8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9 “甲方”系指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购买主体。

2.10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11 “采购云平台”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

2.12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若有任何一条不满足，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1）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的供应商。

（2）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投标人不得为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3.4 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3.3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协议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联合体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货物/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

5、保密事项

5.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保密事项。

6、投标人知悉

6.1 投标人应充分知悉所有影响本项目的任何事项。

7、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询问与质疑

8.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等形式，并及时联系集中采购机构。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4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8.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

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6 质疑函请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8.7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8.8 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书面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并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提交,否则,视为放弃质疑。

8.9 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电子邮件、传真、邮寄或当面递交等形式,并及时联系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0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11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相关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9、信息发布

9.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更正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和“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0、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10.1 投标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0.2 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集中采购机构接触。

10.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0.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构成

1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采购邀请；
- (3) 投标人须知；
-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5) 采购需求；
- (6) 合同条款；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附件；
- (9) 评标方法；
- (10)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更正内容（如有）。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更正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

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1.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2、招标文件的更正

12.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更正，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生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 招标文件更正的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3、答疑会

13.1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现场考察

14.1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4.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编写要求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5.2 投标人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5.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4 投标文件提供的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类资料必须清晰可辨识，如资料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5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5.6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大于 500 兆，如有疑问，请致电 95763。

16、投标语言及计量

16.1 投标文件和来往文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6.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7.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投标报价

18.1 **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及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采购人均不予考虑。

18.2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18.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8.4 **★投标报价超过所投包件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包件 1：1,220,000.00 元；包件 2：10,870,000.00 元）的为无效投标。**

18.5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8.6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8.7 投标人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联合体投标

19.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0、证明投标人资格合格的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履行能力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投标单位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应在其投标文件内提供企业名称变更证明，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1、证明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类资料。

22、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22.3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3、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3.1 **★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格式中标★处），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3.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只接受通过采购云平台或招标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上传、加密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集中采购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集中采购机构业务员将无法进行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

看签收情况。

25、投标截止时间

25.1 所有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25.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3 出现第 12.1 款因招标文件的更正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则在更正公告规定的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6、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回）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销（回）其投标的，应按附件四格式书面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撤销（回）投标申请。集中采购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投标人方可按照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回）投标文件。

开标与评标

28、开标

28.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28.2 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逐步进行。

28.3 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开标各环节等待时间（**30 分钟**）而未进行操作的投标人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8.4 开标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29、评标委员会

29.1 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共 7 人以上（含 7 人）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30、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

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

30.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30.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投标文件的修正

31.1 如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报价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31.2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4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3 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以对其不利原则进行评审。

32.4 投标人按规定提交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33.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进行评标，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4.1 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在评标中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6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0\%$ ；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6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60\%$ ；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项目最高限价5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5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4.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后，将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一般不少于30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前款所述第3项异常低价投标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34.3 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4.4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将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等一并归档。

35、废标

3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所投包件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无效投标

36.1 评标委员会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格式中标★处）；
- (2) 投标报价超过所投包件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即标★条款）的；
- (4) 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定标

37、授标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与程序、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40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审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投标人可以选择只投 1 个包件，也可以投全部包件，但每名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件。如同一投标人在多个包件中综合得分排名均为第一的，其中标包件按其投标包件号顺序确定。当相关包件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已被确定为其他包件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则由该包件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递补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37.3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4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等相关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38、合同的订立

38.1 采购双方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8.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9、适用法律

39.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40、招标失败

40.1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发布废标公告。

其他

41、投标注意事项

41.1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2、电子招投标

42.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活动在采购云平台中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详见采购云平台“操作须知”专栏，并应自行办理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

42.2 为确保投标人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投标人：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投标人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42.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等，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 如遇采购云平台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致电 95763（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2) 如遇 CA 数字证书问题，请及时致电 962600（CA 数字证书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3) 如遇电子营业执照问题，请及时致电 4006997000-1（电子营业执照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全部包件均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 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按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

审。投标人应按规定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政策。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012--奉贤中学生活区校具设备采购项目。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4、包件划分情况：（本项目共分 2 个包件）

包件号	包件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包件 1	奉贤中学生活区校具设备采购项目（公共区域）	122
包件 2	奉贤中学生活区校具设备采购项目（宿舍区域）	1087

注：（1）★投标报价超过所投包件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可以选择只投 1 个包件，也可以投全部包件，但每名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件。如同一投标人在多个包件中综合得分排名均为第一的，其中标包件按其投标包件号顺序确定。当相关包件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已被确定为其他包件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则由该包件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递补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二、项目设计原则

1、实用性、经济性和耐用性：符合学校现有教学及校园活动的基本使用需求，使用合理的、性价比较高的配置进行设计，保证设计产品可达到合理使用年限及使用强度的标准要求。

2、先进性、开放性和可拓展性：在符合基本标准配置的前提下，针对学校的个性化需求，进行思维强化，增强系统及设备的前瞻性设计、符合上海市教育发展以及课堂空间重构和拓展的发展性需求。

3、安全性和环保性：遵照中小学校基本设计规范、校具安全环保的基本要求，结合学校的环境和场地进行产品的设计工作。

三、设计依据

- 1、 GB/T 3324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 2、 GB/T 3325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 3、 GB/T 32446 《玻璃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 4、 GB/T 32487 《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 5、 GB/T 3326 《家具 桌、椅、凳类主要尺寸》
- 6、 GB/T 13668 《钢制书柜、资料柜通用技术条件》
- 7、 GB/T 14531 《办公家具 阅览桌、椅、凳》
- 8、 GB/T 14532 《办公家具 木质柜、架》
- 9、 GB/T 2280 《办公家具 办公椅》
- 10、 GB/T 2384 《木质写字桌》
- 11、 GB 1858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 12、 GB 28481 《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 13、 GB 18584 《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上述标准如有更新，以最新的为准。

四、项目技术需求及采购内容

- 1、《采购清单》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请投标人在获取采购文件期限内自行下载。
- 2、《采购清单》中的“材质说明”为产品基本要求，投标人可结合“参考图片”自行比选参考设计，并非采购人指定的品牌。
- 3、《采购清单》中“参考图片”与“规格尺寸”和“材质说明”有不一致的，以“规格尺寸”和“材质说明”的要求为准。
- 4、《采购清单》中未作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 5、本项目采购学生日常使用所需校具，对该类产品投标人应做到尖锐边角消除、防滑防倾。

五、项目要求

1、生产要求：

投标人应对所投产品制定设计生产方案。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厂商的管理能力和人员配置应完善，整个生产工艺应精细先进且符合国家标准，生产设备配置完备，生产流程规范，进度可控。

2、安装要求：

(1)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75 日历天，完成供货并安装完毕。投标人应根据供货期、项目实际及自身能力编制实施计划。

(2) 现场安装要求：投标人应根据产品安装地点及进度，合理安排配送货的物流工作，运送过程确保安全高效。合理安排人员开展现场安装调试，并对货物进出学校及现场堆放进行管理，安装结束后清理现场，确保现场整洁。现场安装全程应采取保障措施确保人员及现场安全，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的有关规定，保证学校的正常运行。

(3) 投标人应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要求有丰富的类似项目管理经验，负责与采购人进行沟通协调。同时应配备足够的安装人员，要求能熟练安装产品并调试，同时熟知安全制度，保证现场安装环节进度及安全要求符合实施计划。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配备人员的名单及相关证书。

3、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不少于 6 年。

(2) 售后服务响应：接到电话后 1 小时内作出响应。接到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解决问题，若 2 小时内解决不了问题，需提供相应产品给校方备用。

(3) 备品备件要求：中标人在中国境内应设有固定的备品备件供应渠道，并提供易损易耗的备品备件的价格清单。备品备件应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在质保期结束后，中标人以不高于向其他客户的供货价格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或向采购人提供备品、备件可靠的供货渠道。当获知某一备品、备件将停止生产时，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通报，并提供解决方案，以便采购人采取相应的对策。

(4)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制定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恶劣天气、突发事件、生产厂家供货延期、配送货时间延期、现场安装安全事故、设备大批量质量问题等情况的应急措施。

(5) 投标人应对采购人进行培训，包括对产品的操作使用培训、基本的保

养维护注意事项等。

(6)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辅件、材料等满足安全、可靠的要求，经验收合格后交付学校使用。验收后应将相关文档资料（使用手册、保养方法、注意事项等）移交采购人。

(7) 中标单位所有货物交付完毕后，采购人有权抽取采购产品送至国家法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若检测不合格，中标单位需承担相应后果及赔偿损失；采购人在所有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后，将组织第三方专家组按照市教委及相关管理部门标准进行验收，对于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采购人将保留一切追诉的权利。

4、环保措施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落实政府采购环保相关政策。包括产品生产、运输、安装过程中针对大气污染、水污染及其他环境污染治理所采取环保措施，以及相关环保证书、处理协议或其他证明材料等。

5、业绩要求：

投标人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本项目所述类似业绩是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认定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为准。合同中须体现①签约双方、②项目名称或内容、③时间、④合同签章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业绩。

六、其他要求

1、核心产品：

包件一核心产品为：实木餐椅、学生餐桌椅。

包件二核心产品为：学生宿舍椅、学生双层床。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检测报告：

(1)包件 1：

原材料及配件检测报告：多层板、不锈钢、阻尼铰链、油漆、胶水、轨道、海绵、五金配件等与本包件采购产品相关的原材料及配件。

(2)包件 2:

原材料及配件检测报告：多层板、不锈钢、阻尼铰链、油漆、胶水、轨道、海绵、五金配件等与本包件采购产品相关的原材料及配件。

请投标人提供上述原材料及配件检测合格的有效检测报告。产品检测报告的原件在验收时予以核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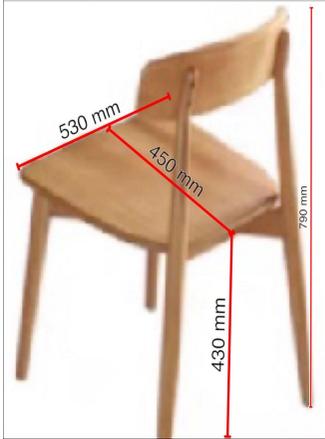
3、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所投产品说明及生产、安装、售后及应急等方案，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辅件、材料等满足安全、可靠的要求，并对产品的设计、制造、供货、现场安装调试等过程全面负责，经验收合格后交付学校使用。

4、付款方式：产品全部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后的 50 日内进行一次性支付。

七、样品要求

(一) 样品清单及要求:

1、包件 1: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规格尺寸	材质说明
1	实木餐椅	1 把	530mm*450mm*430mm (座高)	采用橡胶木实木制作，榫卯连接，全木结构，材料含水率 $\leq 12\%$ 。所用材料均无死节，凳面倒 R10 圆角，四角安装塞角加强牢固。采用水性环保油漆，三底两面，平整光滑。紧固五金件采用螺丝与预埋螺母紧固。同时每件椅子走势与脚部连接有加强件紧固。实木餐椅总高为 790mm，座高为 430mm。
参考图片				

2、包件 2: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规格尺寸	材质说明
1	学生宿舍椅	1 把	600mm*500mm*430mm (坐高)	采用橡胶木实木制作，榫卯连接，全木结构，材料含水率 $\leq 12\%$ 。所用材料均无死节，凳面倒 R10 圆角，四角安装塞角加强牢固。凳面采用橡胶木拼板，采用环保水性油漆，三底两面，平整光滑。紧固五金件采用螺丝与预埋螺母紧固。学生宿舍椅总高为 760mm，座高为 430mm。
参考图片				

（二）出样注意事项：

1、请各投标人于2026年03月10日至03月11日，每天上午9:30-10:30，下午13:30-16:30，将样品送至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1529弄（奉贤区政务服务中心）C幢3楼采购中心指定会议室。**逾期送达的样品将被拒收。**届时请各投标人先至采购中心C309处进行签到登记，完成登记后按采购中心安排放至指定会议室。

2、所有样品均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及样品名称等（样品标签参考格式如下）。因未对样品进行标识或标识不清、样品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等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样品标签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012--奉贤中学生活区校具设备采购项目

包件号：包件（***）

样品名称：***

数量：***

投标单位名称：***

日期：***

3、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与投标文件在工艺、样式、材质等相关方面的描述保持一致，否则，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如有未尽事宜，将另行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5、如有疑问，请致电021-37563187（夏苏璟）咨询。

（三）取样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中标公示结束后，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各投标人取回样品，逾期2周后仍未取回的，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作废品处理。

2、中标人的样品应由中标人协同采购人一起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并作为项目的验收依据。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实际采购合同以采购云平台中最终生成的合同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2.4 交货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以采取以下任意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

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产品全部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后的 50 日内进行一次支付。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节能降耗宣传等相关工作；对涉及的备品备件等，优先采购绿色产品。

8.4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

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调解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分包

18.1 除招标文件事先约定，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补充条款

22.1 其他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2. 4 交货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以采取以下任意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产品全部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后的 50 日内进行一次支付。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节能降耗宣传等相关工作；对涉及的备品备件等，优先采购绿色产品。

8.4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

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调解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分包

18.1 除招标文件事先约定，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补充条款

22.1 其他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邀请，我方正式授权_____，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单位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1、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针对本次项目包件（1）的**投标总价为_____元**，包件（2）的**投标总价为_____元**并及时在开标时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名确认，若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此无异议。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我方自觉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废标风险和其他一切法律责任，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则“被授权人”处应由法人签字或盖章。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反面）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

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012--奉贤中学生活区校具设备采购项目包 1

备注：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包件的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包件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012--奉贤中学生活区校具设备采购项目包 2

备注：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包件的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包件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报价应包括完成所投包件的所有费用，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政策的规定。

★投标人：（公章）

格式四

报价明细表
(格式可自拟)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质保期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报价应包括完成所投包件的所有费用，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政策的规定。

格式五

1、包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奉贤区教育局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012—奉贤中学生活区校具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办公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 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办公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 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办公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 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更衣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 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更衣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 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学生餐桌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 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四人位方餐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 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实木餐椅,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教师长餐桌,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卡座沙发,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卡座餐桌,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休息排椅,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教师餐桌,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教师餐椅,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休息椅,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角几 1,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备餐柜,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三人位沙发,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单人沙发,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茶几,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 角几2,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 阅览桌椅(1桌6椅),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 洽谈桌椅(1桌4椅),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4. N型凳,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5. 阅览桌椅(1桌1椅),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6. 休闲沙发,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7. 圆茶几,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8. 木质桌椅(1桌6椅),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_____*_*_*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_*_*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请按照行业划型标准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选择一项填写。

(2) 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主要采购标的, 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 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信息。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本包件主要采购标的为办公桌、办公椅、办公橱、更衣柜、更衣凳、学生餐桌椅、四人位方餐桌、实木餐椅、教师长餐桌、卡座沙发、卡座餐桌、休息排椅、教师餐桌、教师餐椅、休息椅、角几1、备餐柜、三人位沙发、单人沙发、茶几、角几2、阅览桌椅(1桌6椅)、洽谈桌椅(1桌4椅)、N型凳、阅览桌椅(1桌1椅)、休闲沙发、圆茶几、木质桌椅(1桌6椅), 共28样。

(4)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 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 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5) 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8)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包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奉贤区教育局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012—奉贤中学生活区校具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组合办公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 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沙发，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 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门卫工作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 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椅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 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衣柜 1，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 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高低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 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床头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 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毛巾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茶几，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资料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单人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床垫，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衣柜2，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浴室三角置物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晾衣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学生双层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学生宿舍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门卫矮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衣柜 3，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写字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 悬空行李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请按照行业划型标准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选择一项填写。

（2）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信息。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本包件主要采购标的为组合办公桌、沙发、门卫工作台、椅子、衣柜 1、高低床、床头柜、毛巾架、茶几、资料柜、单人床、床垫、衣柜 2、浴室三

角置物架、晾衣架、学生双层床、学生宿舍椅、门卫矮柜、衣柜 3、写字台、悬空行李柜，共 21 样。

(4)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5) 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8)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六

包件 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供参考）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办公桌（产品型号：***），生产厂为 _____ ***（厂名），
厂址为 _____ ***（生产厂址）。办公桌（产品型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
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可不填）。办公桌（产品型号：***）的（关
键组件）（可不填）在中国境内生产。办公桌（产品型号：***）的（关键工
序）（可不填）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办公椅（产品型号：***），生产厂为 _____ ***（厂名），
厂址为 _____ ***（生产厂址）。办公椅（产品型号：***）的中国境内生
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可不填）。办公椅（产品型号：***）的
（关键组件）（可不填）在中国境内生产。办公椅（产品型号：***）的（关
键工序）（可不填）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办公橱（产品型号：***），生产厂为 _____ ***（厂名），
厂址为 _____ ***（生产厂址）。办公橱（产品型号：***）的中国境内生
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可不填）。办公橱（产品型号：***）的
（关键组件）（可不填）在中国境内生产。办公橱（产品型号：***）的（关
键工序）（可不填）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更衣柜（产品型号：***），生产厂为 _____ ***（厂名），
厂址为 _____ ***（生产厂址）。更衣柜（产品型号：***）的中国境内生
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可不填）。更衣柜（产品型号：***）的

（关键组件）（可不填）在中国境内生产。 更衣柜（产品型号：***）的（关键工序）（可不填）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更衣凳（产品型号：***），生产厂为 ***（厂名），
厂址为 ***（生产厂址）。更衣凳（产品型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可不填）。更衣凳（产品型号：***）的（关键组件）（可不填）在中国境内生产。更衣凳（产品型号：***）的（关键工序）（可不填）在中国境内完成。

6. 学生餐桌椅（产品型号：***），生产厂为 ***（厂名），
厂址为 ***（生产厂址）。学生餐桌椅（产品型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可不填）。学生餐桌椅（产品型号：***）的（关键组件）（可不填）在中国境内生产。学生餐桌椅（产品型号：***）的（关键工序）（可不填）在中国境内完成。

7. 四人位方餐桌（产品型号：***），生产厂为 ***（厂名），
厂址为 ***（生产厂址）。四人位方餐桌（产品型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可不填）。四人位方餐桌（产品型号：***）的（关键组件）（可不填）在中国境内生产。四人位方餐桌（产品型号：***）的（关键工序）（可不填）在中国境内完成。

8. 实木餐椅（产品型号：***），生产厂为 ***（厂名），
厂址为 ***（生产厂址）。实木餐椅（产品型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可不填）。实木餐椅（产品型号：***）的（关键组件）（可不填）在中国境内生产。实木餐椅（产品型号：***）的（关键工序）（可不填）在中国境内完成。

9. 教师长餐桌（产品型号：***），生产厂为 ***（厂名），
厂址为 ***（生产厂址）。教师长餐桌（产品型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可不填）。教师长餐桌（产品型号：***）的（关键组件）（可不填）在中国境内生产。教师长餐桌（产品型号：***）的（关键工序）（可不填）在中国境内完成。

号：*******) 的 (关键组件) (可不填) 在中国境内生产。 教师长餐桌 (产品型号：*******) 的 (关键工序) (可不填) 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卡座沙发 (产品型号：*******)，生产厂为 _____ ******* (厂名)，
厂址为 _____ ******* (生产厂址)。 卡座沙发 (产品型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可不填)。 卡座沙发 (产品型号：*******) 的 (关键组件) (可不填) 在中国境内生产。 卡座沙发 (产品型号：*******) 的 (关键工序) (可不填) 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卡座餐桌 (产品型号：*******)，生产厂为 _____ ******* (厂名)，
厂址为 _____ ******* (生产厂址)。 卡座餐桌 (产品型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可不填)。 卡座餐桌 (产品型号：*******) 的 (关键组件) (可不填) 在中国境内生产。 卡座餐桌 (产品型号：*******) 的 (关键工序) (可不填) 在中国境内完成。

12. 休息排椅 (产品型号：*******)，生产厂为 _____ ******* (厂名)，
厂址为 _____ ******* (生产厂址)。 休息排椅 (产品型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可不填)。 休息排椅 (产品型号：*******) 的 (关键组件) (可不填) 在中国境内生产。 休息排椅 (产品型号：*******) 的 (关键工序) (可不填) 在中国境内完成。

13. 教师餐桌 (产品型号：*******)，生产厂为 _____ ******* (厂名)，
厂址为 _____ ******* (生产厂址)。 教师餐桌 (产品型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可不填)。 教师餐桌 (产品型号：*******) 的 (关键组件) (可不填) 在中国境内生产。 教师餐桌 (产品型号：*******) 的 (关键工序) (可不填) 在中国境内完成。

14. 教师餐椅 (产品型号：*******)，生产厂为 _____ ******* (厂名)，
厂址为 _____ ******* (生产厂址)。 教师餐椅 (产品型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可不填)。 教师餐椅 (产品型号：*******)

的（关键组件）（可不填）在中国境内生产。教师餐椅（产品型号：***）的（关键工序）（可不填）在中国境内完成。

15. 休息椅（产品型号：***），生产厂为 _____ ***（厂名），
厂址为 _____ ***（生产厂址）。休息椅（产品型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可不填）。休息椅（产品型号：***）的（关键组件）（可不填）在中国境内生产。休息椅（产品型号：***）的（关键工序）（可不填）在中国境内完成。

16. 角几1（产品型号：***），生产厂为 _____ ***（厂名），
厂址为 _____ ***（生产厂址）。角几1（产品型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可不填）。角几1（产品型号：***）的（关键组件）（可不填）在中国境内生产。角几1（产品型号：***）的（关键工序）（可不填）在中国境内完成。

17. 备餐柜（产品型号：***），生产厂为 _____ ***（厂名），
厂址为 _____ ***（生产厂址）。备餐柜（产品型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可不填）。备餐柜（产品型号：***）的（关键组件）（可不填）在中国境内生产。备餐柜（产品型号：***）的（关键工序）（可不填）在中国境内完成。

18. 三人位沙发（产品型号：***），生产厂为 _____ ***（厂名），厂址为 _____ ***（生产厂址）。三人位沙发（产品型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可不填）。三人位沙发（产品型号：***）的（关键组件）（可不填）在中国境内生产。三人位沙发（产品型号：***）的（关键工序）（可不填）在中国境内完成。

19. 单人沙发（产品型号：***），生产厂为 _____ ***（厂名），
厂址为 _____ ***（生产厂址）。单人沙发（产品型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可不填）。单人沙发（产品型号：***）

的（关键组件）（可不填）在中国境内生产。单人沙发（产品型号：***）的（关键工序）（可不填）在中国境内完成。

20. 茶几（产品型号：***），生产厂为 _____ ***（厂名），
厂址为 _____ ***（生产厂址）。茶几（产品型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
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可不填）。茶几（产品型号：***）的（关键
组件）（可不填）在中国境内生产。茶几（产品型号：***）的（关键工序）
（可不填）在中国境内完成。

21. 角几2（产品型号：***），生产厂为 _____ ***（厂名），
厂址为 _____ ***（生产厂址）。角几2（产品型号：***）的中国境
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可不填）。角几2（产品型号：***）
的（关键组件）（可不填）在中国境内生产。角几2（产品型号：***）的
（关键工序）（可不填）在中国境内完成。

22. 阅览桌椅（1桌6椅）（产品型号：***），生产厂为 _____ ***（厂名），
厂址为 _____ ***（生产厂址）。阅览桌椅（1桌6椅）（产品型号：***）的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可不填）。阅览桌椅（1桌6椅）
（产品型号：***）的（关键组件）（可不填）在中国境内生产。阅览桌椅（1
桌6椅）（产品型号：***）的（关键工序）（可不填）在中国境内完成。

23. 洽谈桌椅（1桌4椅）（产品型号：***），生产厂为 _____ ***（厂名），
厂址为 _____ ***（生产厂址）。洽谈桌椅（1桌4椅）（产品
型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可不填）。洽谈
桌椅（1桌4椅）（产品型号：***）的（关键组件）（可不填）在中国境内生产。
洽谈桌椅（1桌4椅）（产品型号：***）的（关键工序）（可不填）在中国境内
完成。

24. N型凳（产品型号：***），生产厂为 _____ ***（厂名），
厂址为 _____ ***（生产厂址）。N型凳（产品型号：***）的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可不填）。N型凳（产品型号：***）的（关键组件）（可不填）在中国境内生产。N型凳（产品型号：***）的（关键工序）（可不填）在中国境内完成。

25. 阅览桌椅（1桌1椅）（产品型号：***），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阅览桌椅（1桌1椅）（产品型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可不填）。阅览桌椅（1桌1椅）（产品型号：***）的（关键组件）（可不填）在中国境内生产。阅览桌椅（1桌1椅）（产品型号：***）的（关键工序）（可不填）在中国境内完成。

26. 休闲沙发（产品型号：***），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休闲沙发（产品型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可不填）。休闲沙发（产品型号：***）的（关键组件）（可不填）在中国境内生产。休闲沙发（产品型号：***）的（关键工序）（可不填）在中国境内完成。

27. 圆茶几（产品型号：***），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圆茶几（产品型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可不填）。圆茶几（产品型号：***）的（关键组件）（可不填）在中国境内生产。圆茶几（产品型号：***）的（关键工序）（可不填）在中国境内完成。

28. 木质桌椅（1桌6椅）（产品型号：***），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木质桌椅（1桌6椅）（产品型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可不填）。木质桌椅（1桌6椅）（产品型号：***）的（关键组件）（可不填）在中国境内生产。木质桌椅（1桌6椅）（产品型号：***）的（关键工序）（可不填）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公司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供应商可参考上述格式填写，如有疑问，可致电：021-37563187 夏苏璟。

（2）本包件涉及的产品为：办公桌、办公椅、办公橱、更衣柜、更衣凳、学生餐桌椅、四人位方餐桌、实木餐椅、教师长餐桌、卡座沙发、卡座餐桌、休息排椅、教师餐桌、教师餐椅、休息椅、角几 1、备餐柜、三人位沙发、单人沙发、茶几、角几 2、阅览桌椅（1 桌 6 椅）、洽谈桌椅（1 桌 4 椅）、N 型凳、阅览桌椅（1 桌 1 椅）、休闲沙发、圆茶几、木质桌椅（1 桌 6 椅），共 28 样，请供应商逐一填报。

（3）填报的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4）填报的产品的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该产品的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填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6）填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7）填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8）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应当按规定出具《关于符合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本国产品政策。

(9) 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国产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包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供参考）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组合办公桌（产品型号：***），生产厂为 _____ ***（厂名），厂址为 _____ ***（生产厂址）。组合办公桌（产品型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可不填）。组合办公桌（产品型号：***）的（关键组件）（可不填）在中国境内生产。组合办公桌（产品型号：***）的（关键工序）（可不填）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沙发（产品型号：***），生产厂为 _____ ***（厂名），厂址为 _____ ***（生产厂址）。沙发（产品型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可不填）。沙发（产品型号：***）的（关键组件）（可不填）在中国境内生产。沙发（产品型号：***）的（关键工序）（可不填）在中国境内完成。

3. 门卫工作台（产品型号：***），生产厂为 _____ ***（厂名），厂址为 _____ ***（生产厂址）。门卫工作台（产品型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可不填）。门卫工作台（产品型号：***）的（关键组件）（可不填）在中国境内生产。门卫工作台（产品型号：***）的（关键工序）（可不填）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椅子（产品型号：***），生产厂为 _____ ***（厂名），厂址为 _____ ***（生产厂址）。椅子（产品型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可不填）。椅子（产品型号：***）的（关键组件）（可不填）在中国境内生产。椅子（产品型号：***）的（关键

工序) (可不填)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衣柜1 (产品型号: ***), 生产厂为 _____ *** (厂名),
厂址为 _____ *** (生产厂址)。 衣柜1 (产品型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可不填)。 衣柜1 (产品型号: ***) 的 (关键组件) (可不填) 在中国境内生产。 衣柜1 (产品型号: ***) 的 (关键工序) (可不填)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高低床 (产品型号: ***), 生产厂为 _____ *** (厂名),
厂址为 _____ *** (生产厂址)。 高低床 (产品型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可不填)。 高低床 (产品型号: ***) 的 (关键组件) (可不填) 在中国境内生产。 高低床 (产品型号: ***) 的 (关键工序) (可不填)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床头柜 (产品型号: ***), 生产厂为 _____ *** (厂名),
厂址为 _____ *** (生产厂址)。 床头柜 (产品型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可不填)。 床头柜 (产品型号: ***) 的 (关键组件) (可不填) 在中国境内生产。 床头柜 (产品型号: ***) 的 (关键工序) (可不填) 在中国境内完成。

8. 毛巾架 (产品型号: ***), 生产厂为 _____ *** (厂名),
厂址为 _____ *** (生产厂址)。 毛巾架 (产品型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可不填)。 毛巾架 (产品型号: ***) 的 (关键组件) (可不填) 在中国境内生产。 毛巾架 (产品型号: ***) 的 (关键工序) (可不填) 在中国境内完成。

9. 茶几 (产品型号: ***), 生产厂为 _____ *** (厂名),
厂址为 _____ *** (生产厂址)。 茶几 (产品型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可不填)。 茶几 (产品型号: ***) 的 (关键组件) (可不填) 在中国境内生产。 茶几 (产品型号: ***) 的 (关键

工序) (可不填) 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资料柜 (产品型号: ***), 生产厂为 _____ *** (厂名), 厂址为 _____ *** (生产厂址)。 资料柜 (产品型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可不填)。 资料柜 (产品型号: ***) 的 (关键组件) (可不填) 在中国境内生产。 资料柜 (产品型号: ***) 的 (关键工序) (可不填) 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单人床 (产品型号: ***), 生产厂为 _____ *** (厂名), 厂址为 _____ *** (生产厂址)。 单人床 (产品型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可不填)。 单人床 (产品型号: ***) 的 (关键组件) (可不填) 在中国境内生产。 单人床 (产品型号: ***) 的 (关键工序) (可不填) 在中国境内完成。

12. 床垫 (产品型号: ***), 生产厂为 _____ *** (厂名), 厂址为 _____ *** (生产厂址)。 床垫 (产品型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可不填)。 床垫 (产品型号: ***) 的 (关键组件) (可不填) 在中国境内生产。 床垫 (产品型号: ***) 的 (关键工序) (可不填) 在中国境内完成。

13. 衣柜2 (产品型号: ***), 生产厂为 _____ *** (厂名), 厂址为 _____ *** (生产厂址)。 衣柜2 (产品型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可不填)。 衣柜2 (产品型号: ***) 的 (关键组件) (可不填) 在中国境内生产。 衣柜2 (产品型号: ***) 的 (关键工序) (可不填) 在中国境内完成。

14. 浴室三角置物架 (产品型号: ***), 生产厂为 _____ *** (厂名), 厂址为 _____ *** (生产厂址)。 浴室三角置物架 (产品型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可不填)。 浴室三角置物架 (产品型号: ***) 的 (关键组件) (可不填) 在中国境内生产。 浴室三角置物架 (产品型号: ***) 的 (关键工序) (可不填) 在中国境内完成。

(产品型号: ***) 的 (关键工序) (可不填) 在中国境内完成。

15. 晾衣架 (产品型号: ***), 生产厂为 _____ *** (厂名), 厂址为 _____ *** (生产厂址)。 晾衣架 (产品型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可不填)。 晾衣架 (产品型号: ***) 的 (关键组件) (可不填) 在中国境内生产。 晾衣架 (产品型号: ***) 的 (关键工序) (可不填) 在中国境内完成。

16. 学生双层床 (产品型号: ***), 生产厂为 _____ *** (厂名), 厂址为 _____ *** (生产厂址)。 学生双层床 (产品型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可不填)。 学生双层床 (产品型号: ***) 的 (关键组件) (可不填) 在中国境内生产。 学生双层床 (产品型号: ***) 的 (关键工序) (可不填) 在中国境内完成。

17. 学生宿舍椅 (产品型号: ***), 生产厂为 _____ *** (厂名), 厂址为 _____ *** (生产厂址)。 学生宿舍椅 (产品型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可不填)。 学生宿舍椅 (产品型号: ***) 的 (关键组件) (可不填) 在中国境内生产。 学生宿舍椅 (产品型号: ***) 的 (关键工序) (可不填) 在中国境内完成。

18. 门卫矮柜 (产品型号: ***), 生产厂为 _____ *** (厂名), 厂址为 _____ *** (生产厂址)。 门卫矮柜 (产品型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可不填)。 门卫矮柜 (产品型号: ***) 的 (关键组件) (可不填) 在中国境内生产。 门卫矮柜 (产品型号: ***) 的 (关键工序) (可不填) 在中国境内完成。

19. 衣柜3 (产品型号: ***), 生产厂为 _____ *** (厂名), 厂址为 _____ *** (生产厂址)。 衣柜3 (产品型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可不填)。 衣柜3 (产品型号: ***) 的 (关键组件) (可不填) 在中国境内生产。 衣柜3 (产品型号: ***) 的 (关键

工序) (可不填) 在中国境内完成。

20. 写字台 (产品型号: ***), 生产厂为 _____ *** (厂名),
厂址为 _____ *** (生产厂址)。 写字台 (产品型号: ***) 的中国境
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可不填)。 写字台 (产品型号: ***)
的 (关键组件) (可不填) 在中国境内生产。 写字台 (产品型号: ***) 的 (关
键工序) (可不填) 在中国境内完成。

21. 悬空行李柜 (产品型号: ***), 生产厂为 _____ *** (厂名),
厂址为 _____ *** (生产厂址)。 悬空行李柜 (产品型号: ***) 的中
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可不填)。 悬空行李柜 (产品型
号: ***) 的 (关键组件) (可不填) 在中国境内生产。 悬空行李柜 (产品型
号: ***) 的 (关键工序) (可不填)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 (单位)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
责任。

公司 (单位) 名称 (盖章): ***公司

日期: *年*月*日

说明: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
前, 供应商可参考上述格式填写, 如有疑问, 可致电: 021-37563187 夏苏璟。

(2) 本包件涉及的产品为: 组合办公桌、沙发、门卫工作台、椅子、衣柜
1、高低床、床头柜、毛巾架、茶几、资料柜、单人床、床垫、衣柜 2、浴室三
角置物架、晾衣架、学生双层床、学生宿舍椅、门卫矮柜、衣柜 3、写字台、悬
空行李柜, 共 21 样, 请供应商逐一填报。

(3) 填报的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4) 填报的产品的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该产品的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 填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6) 填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7) 填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8)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应当按规定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本国产品政策。

(9) 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国产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七

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自行增加相应资料：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
- 5、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是监狱企业的请提供）；
- 6、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自身能力的其他资料；
- 7、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格式七-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投标单位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格式七-2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格式七-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注：

- （1）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 （2）中标人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格式七-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注：

- （1）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 （2）中标人享受监狱企业支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格式八

技术参数偏离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参数响应	偏离 情况	备注

说明：请投标人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并作说明。

格式九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								
2								
...								

注：表中人员另需提供个人简历表，参考格式十。

格式十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格式可自拟)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专业资格 1					
专业资格 2					
专业资格 3					
...					
主要工作业绩：					

注：随表请附该人员的相关证书。

格式十一

服务承诺
(格式可自拟)

投标人：（公章）

格式十二

投标人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一览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本项目所述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认定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为准。合同中须体现①签约双方、②项目名称或内容、③时间、④合同签章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业绩。

格式十三

项目投标方案

(格式可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 1、所投产品（主材、辅材、油漆、五金配件）的技术规格、性能、配置功能、完全性的内容；
- 2、本项目的设计、生产方案，包括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厂商的管理能力和人员配置情况、生产工艺、生产进度、生产设备配置情况，生产流程的内容。
- 3、本项目的安装方案，包括安装进度、物流保障、安装工艺及工序、安全措施、人员配置情况的内容；
- 4、售后及应急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内容和响应时间、备品备件情况、应急措施、培训计划和内容、履约验收；
- 6、环保举措；
- 7、检测报告；
- 8、类似业绩；
-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七部分 附件

附件一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基本条件 (包件1、包件2)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企业性质 (包件1、包件2)	本项目全部包件均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投标 (包件1、包件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包件1、包件2)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 （包件 1、包件 2）	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 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格式中标★处） ， 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1.《投标函》、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开标一览表》、4《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有效期 （包件 1、包件 2）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包件 1、包件 2）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所投包件预算金额（包件 1： 1, 220, 000 元，包件 2： 10, 870, 000 元）。
进口产品 （包件 1、包件 2）	不接受。
其他 （包件 1、包件 2）	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附件三

无疑问回复函

致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对贵单位发出的关于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公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撤销投标的申请

致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并提交了该项目的投标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撤销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特此申请。

对贵单位的项目采购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需要撤销其投标的，应按本格式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书面提出撤销申请并及时电话通知。

（2）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传真号码：021-37563196；电子邮箱：
fxcg2020@163.com。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资格条件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附件一》。

二、★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审查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符合性审查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附件二》。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合同项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7人以上（含7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6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表》独立评审。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符合性审查响应表》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

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表》，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4、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6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0\%$ ；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6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60\%$ ；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项目最高限价5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5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将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一般不少于30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前款所述第3项异常低价投标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经采购云平台计算其平均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投标人可以选

择只投 1 个包件，也可以投全部包件，但每名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件。如同一投标人在多个包件中综合得分排名均为第一的，其中标包件按其投标包件号顺序确认。当相关包件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已被确定为其他包件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则由该包件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递补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6、当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如下规则进行排序：

(1)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报价低者排名靠前；

(2) 如果报价仍相同，则通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实名投票表决确定前后名次。

7、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8、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如下规定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3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重大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4) 本项目全部包件均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供应商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 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按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

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按规定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政策。

(7) 供应商同时符合中小企业认定和本国产品标准的，可同时享受上述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评分项目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表》。

评分细则表（总分100分）（包件1、包件2）

评价因素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要点及说明
报价得分	0-30分	客观分	①根据国办发〔2025〕34号文及财库〔2025〕30号文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按规定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的，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对该供应商提供的

			<p>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②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30 分；</p> <p>③报价分=3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p>
产品材质	0-16 分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 主材、辅材、油漆、五金配件。</p> <p>二、评审标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1. 主材、2. 辅材、3. 油漆、4. 五金配件）的技术规格的响应度、材质性能的优劣性、配置功能的完整性、产品的安全性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p> <p>以上每项产品材质各 0-4 分，最高得 16 分。</p>
生产方案	0-10 分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 设计、生产方案。</p> <p>二、评审标准： 根据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厂商的管理能力和人员配置的完善性（0-2 分），生产工艺的精细化程度和先进性（0-2 分），生产进度的可控性（0-2 分），生产设备配置的完备性和先进性（0-2 分），生产流程的规范性（0-2 分）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p>

安装方案	0-10 分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 安装进度、物流保障、安装工艺及工序、安全措施、人员配置。</p> <p>二、评审标准： 根据投标人安装进度的合理有序性（0-2分），物流保障的安全高效性（0-2分），安装工艺及工序的先进合理性（0-2分），安全措施的可操作性（0-2分），人员配置的充足性和业务能力（0-2分）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p>
售后及应急服务方案	0-10 分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 售后服务内容和响应时间、备品备件情况、应急措施、培训计划和内容、履约验收。</p> <p>二、评审标准：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内容的全面性和响应的及时性（0-2分），备品备件情况的可靠性和合理性（0-2分），应急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0-2分），培训计划和内容的合理性和实用性（0-2分），履约验收的完备性和规范性（0-2分）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p>

环保举措	0-3 分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 环保举措。</p> <p>二、评审标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生产、运输、安装过程中针对大气污染、水污染及其他环境污染治理所采取环保措施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以及相关环保证书、处理协议或其他证明材料等（0-3 分）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p>
样品	0-8 分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 外观、材质、制造工艺、功能。</p> <p>二、评审标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实际呈现情况，包括样品的外观、材质、工艺、结构及安全要求，以及细节、配件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评分。（4-8 分）</p> <p>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p>
检测报告	0-8 分	客观分	<p>一、评审内容： 检测报告。</p> <p>二、评审标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原材料及配件的检测报告。有任意一份检测合格的有效检测报告得 1 分，最多得 8 分。</p> <p>未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分。</p>

类似业绩	0-5 分	客观分	<p>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p> <p>二、评审标准： 本项目所述类似业绩是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认定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为准。合同中须体现①签约双方、②项目名称或内容、③时间、④合同签章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 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类似业绩的不得分。</p>
------	-------	-----	---